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俞纪明）

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独立自主发表意见和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

俞纪明，男，195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本科，正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自 1981 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员、成本科科长、副处长，外经贸处处长，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，副总会计师；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计划财务部经理，副总会计师；上海科技创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；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昆山兴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、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研究会理事。现同时兼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

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自本人任职以来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、2 次董事会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，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俞纪明	2	2	0	0	否	1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其中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组织并主持了相关会议。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，充分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沟通交流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动态，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。同时，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现场工作，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现场沟通等方式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五）培训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培训，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2024 年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专项培训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等，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可能对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。在审查这些事项时，本人始终保持审慎和客观的态度，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针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置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，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并遵循公平交易、自愿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全面了解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，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文件，并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职，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献计献策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俞纪明

2025 年 3 月 27 日